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58 号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 年 4 月 28 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,拟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。2020 年 6 月 10 日,你公司再次披露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,拟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再次延期至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你公司经首次延期但仍未能在预计时间内披露,于 6 月 30 日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,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1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29日